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其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筹建（银保监复[2018]79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批复开业（赣银保监复[2018]32 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21 年 11 月 4 日更名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

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财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投资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三、本公司存贷业务情况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12 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24.55%，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余额(亿元)的 5.4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467.14 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0.16%,保函余额 4,768.36 万元,其中: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5.08 万元,江西省嘉恒实业有限公司 413.28 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二) 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为 24.95 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75.45%,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28.79 亿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99.84%。

(三) 公司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理财,也不存在大额现金理财情况。

四、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将督促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

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估,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的运

营正常，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因此公司认为在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安全可靠、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026 年 8 月 7 日